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412170006 号
上海光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路明昊、张萌：

上海光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2024 年 12 月 16 日路明昊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光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2021 年 1 月，上海磐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业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光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路明昊，股东为路明昊、张萌。磐业园区通过一窗通线上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核准。

现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认定，公司设立时股东路明昊的电子签名无效。该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提交的身份证系路明昊遗失的身份证，本次设立登记不是路明昊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磐业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光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

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光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10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